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凌 鸿）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凌鸿	6	6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2023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2/1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	2023/4/18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8/9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9/1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严格按照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

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2、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方案，讨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针对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地规范运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凌 鸿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